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4433)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 10 號
電 話：(02)8512-7888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6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 47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 5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1682 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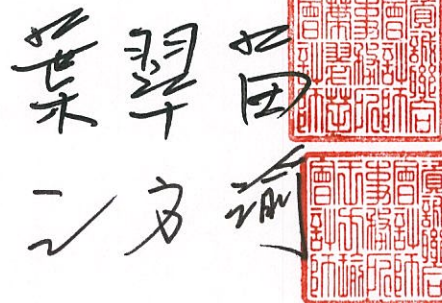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1 0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9,186	30	\$	273,457	26	\$	160,405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629	1		35,819	3		38,37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865	1		6,564	1		9,6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0,896	7		53,141	5		86,56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3,086	-		8,796	1		6,863	1
130X	存貨	六(四)		257,463	24		272,049	25		249,976	26
1410	預付款項			18,329	2		17,689	2		18,35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5	-		304	-		4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8,969	65		667,819	63		570,704	6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63,010	34		365,651	35		357,649	38
1780	無形資產			3,459	-		3,142	-		2,7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3,026	-		2,930	-		2,69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53	1		23,472	2		22,56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3,448	35		395,195	37		385,666	40
1XXX	資產總計		\$	1,082,417	100	\$	1,063,014	100	\$	956,370	100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70,000	6	\$ 75,775	7	\$ 125,180	13
2150	應付票據		72,498	7	42,358	4	49,874	5
2170	應付帳款		103,557	10	106,376	10	100,537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2,981	-	2,664	-	6,73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67,008	6	57,590	6	55,15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5,057	-	11,376	1	9,34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	28,898	3	42,853	4	57,733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9,999	32	338,992	32	404,554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36,988	4	46,756	4	51,414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601	-	470	-	24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1,363	1	11,458	1	11,6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952	5	58,684	5	63,310	7
2XXX	負債總計		398,951	37	397,676	37	467,864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724	28	300,724	29	256,724	27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257,978	24	257,978	24	120,178	13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506	3	32,065	3	32,06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4,529	9	65,594	6	68,214	7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5,271)	(1)	8,977	1	11,32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83,466	63	665,338	63	488,506	51
3XXX	權益總計		683,466	63	665,338	63	488,506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2,417	100	\$ 1,063,014	100	\$ 956,37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一)	\$ 346,719	100	\$ 312,912	100	\$ 1,101,452	100	\$ 1,041,4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及七(一)	(276,416)	(80)	(242,161)	(78)	(853,918)	(78)	(792,734)	(76)
5900 營業毛利		70,303	20	70,751	22	247,534	22	248,758	24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36,438)	(11)	(30,573)	(10)	(104,314)	(9)	(89,391)	(8)
6200 管理費用		(35,990)	(10)	(34,441)	(11)	(109,273)	(10)	(101,26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3)	(1)	(4,831)	(1)	(12,445)	(1)	(16,52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891)	(22)	(69,845)	(22)	(226,032)	(20)	(207,187)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588)	(2)	906	-	21,502	2	41,57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534	1	4,176	1	4,983	-	11,6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1,806	3	2,176	1	45,709	4	2,30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63)	-	(585)	-	(1,407)	-	(1,4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77	4	5,767	2	49,285	4	12,532	1
7900 稅前淨利		7,289	2	6,673	2	70,787	6	54,10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897)	-	(3,286)	(1)	(14,353)	(1)	(16,935)	(1)
8200 本期淨利		\$ 5,392	2	\$ 3,387	1	\$ 56,434	5	\$ 37,168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860)	-	\$ 237	-	(\$ 474)	-	\$ 25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1,857)	(1)	(6,550)	(2)	(13,774)	(1)	4,3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17)	(1)	(6,313)	(2)	(14,248)	(1)	4,6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717)	(1)	(\$ 6,313)	(2)	(\$ 14,248)	(1)	\$ 4,61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2,675	1	(\$ 2,926)	(1)	\$ 42,186	4	\$ 41,783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92	2	\$ 3,387	1	\$ 56,434	5	\$ 37,16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75	1	(\$ 2,926)	(1)	\$ 42,186	4	\$ 41,783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8		\$ 0.13		\$ 1.88		\$ 1.4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8		\$ 0.13		\$ 1.87		\$ 1.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主之權			權益總額
					其	他	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6,724	\$ 120,178	\$ 25,492	\$ 78,695	(\$ 182)	\$ 6,892	\$	487,79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573	(6,573)	-	-	-	-
現金股利	-	-	-	(41,076)	-	-	(	41,076)
本期淨利	-	-	-	37,168	-	-	-	37,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4	4,361		4,615
103年9月30日餘額	\$ 256,724	\$ 120,178	\$ 32,065	\$ 68,214	\$ 72	\$ 11,253	\$	488,506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0,724	\$ 257,978	\$ 32,065	\$ 65,594	\$ 279	\$ 8,698	\$	665,338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441	(3,441)	-	-	-	-
現金股利	-	-	-	(24,058)	-	-	(	24,058)
本期淨利	-	-	-	56,434	-	-	-	56,434
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4)	(13,774)	(	14,248)
104年9月30日餘額	\$ 300,724	\$ 257,978	\$ 35,506	\$ 94,529	(\$ 195)	(\$ 5,076)	\$	683,4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70,787	\$ 54,10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27,201	25,500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245	1,33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十六) 1,056 (	1,337)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407	1,44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08) (	229)
股利收入	六(十六) (352) (	7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11,900)	27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七) (28,65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01) (	4,887)
應收帳款	(28,811) (	42,992)
其他應收款	5,710	1,715
存貨	14,586 (	44,994)
預付款項	(640) (	2,099)
其他流動資產	(211)	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0,140	14,685
應付帳款	(2,819)	19,4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7 (	1,037)
其他應付款	9,951 (	9,122)
其他流動負債	(9,768)	20,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 (	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640	31,505
收取之利息	208	229
收取之股利	352	798
支付之所得稅	(20,637) (	15,0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563	17,438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66)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9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四) (16,021)	(78,4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2,509	1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38	(3,501)
取得無形資產	(1,562)	(4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3	(299)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40)	(13,0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998	(95,6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775)	125,180
償還長期借款	(13,955)	(19,689)
支付之利息	(1,432)	(1,42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4,058)	(41,0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220)	62,990
匯率影響數	(612)	(2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729	(15,5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457	175,9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186	\$ 160,4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於民國 78 年 3 月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委託加工及買賣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三項第三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性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9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9月30日	
本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100	100	100	註1
本公司	YIELD CROWN LTD.	海外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
YIELD CROWN LTD.	DIAMOND FORTUNE CORP.	海外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
YIELD CROWN LTD.	MAGICTEX CO., LTD.	紡織品加工	100	100	100	註2
YIELD CROWN LTD.	SINGTEX KOREA CO., LTD.	貿易事務	-	99.997	99.997	註3及 註4
DIAMOND FORTUNE CORP.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100	100	100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擬以現金新台幣 10,000 仟元增加投資子公司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業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註 2：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YIELD CROWN LTD. 於民國 102 年 9 月為增加海外投資，以美金 1,000 仟元辦理現金增資，並將增資款美金 1,000 仟元轉投資其孫公司 MAGICTEX CO., LTD.。又於民國 103 年 3 月以美金 500 仟元增加投資其孫公司 MAGICTEX CO., LTD.。

註 3：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YIELD CROWN LTD. 於民國 103 年 1 月以美金 150 仟元增加投資其孫公司 SINGTEX KOREA CO., LTD.。

註 4：本公司之孫公司 SINGTEX KOREA CO., LTD. 於民國 104 年 9 月經當地政府註銷登記在案。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26年
機器設備	3~7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試驗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物	5~10年
其他設備	3~9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46	\$ 1,296	\$ 1,69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17,940	222,161	158,706
定期存款	-	50,000	-
合計	<u>\$ 319,186</u>	<u>\$ 273,457</u>	<u>\$ 160,40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865	\$ 26,281	\$ 26,28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840	840	840
小計	15,705	27,121	27,121
評價調整	(5,076)	8,698	11,253
合計	\$ 10,629	\$ 35,819	\$ 38,374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857)、(\$6,550)、(\$13,774)及\$4,36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而認列處分利益分別為\$0、\$0、\$28,655及\$0，其中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0、\$0、\$28,655及\$0。

(三) 應收帳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84,630	\$ 55,819	\$ 88,104
減：備抵呆帳	(3,734)	(2,678)	(1,540)
	\$ 80,896	\$ 53,141	\$ 86,564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2.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針對不同銷售對象，為 TT in advance 或月結 20~60 天不等，本集團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30天內	\$ 51,902	\$ 47,826	\$ 69,721
31-90天	20,082	4,926	11,802
91-180天	8,912	389	5,041
	\$ 80,896	\$ 53,141	\$ 86,564

以上係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734、\$2,678及\$1,54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069	\$ 1,609	\$ 2,67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056	1,056
9月30日	\$ 1,069	\$ 2,665	\$ 3,734

	103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069	\$ 1,808	\$ 2,877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	-	(1,337)	(1,337)
9月30日	\$ 1,069	\$ 471	\$ 1,540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並持續評估。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4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3,607	(\$ 9,902)	\$ 103,705
在製品	37,495	(1,852)	35,643
製成品	160,989	(42,874)	118,115
合計	\$ 312,091	(\$ 54,628)	\$ 257,463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5,840	(\$ 7,827)	\$ 98,013
在製品	29,483	(2,377)	27,106
製成品	180,583	(33,653)	146,930
合計	\$ 315,906	(\$ 43,857)	\$ 272,049

	103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0,473	(\$ 6,921)	\$ 93,552
在製品	37,619	(2,140)	35,479
製成品	150,892	(29,947)	120,945
合計	<u>\$ 288,984</u>	<u>(\$ 39,008)</u>	<u>\$ 249,97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5,785	\$ 238,1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57)	(14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9,656)	4,184
存貨盤損	544	-
	<u>\$ 276,416</u>	<u>\$ 242,16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42,173	\$ 781,04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00)	(361)
存貨跌價損失	10,771	9,986
存貨盤損	1,674	2,068
	<u>\$ 853,918</u>	<u>\$ 792,734</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26,287	\$ 124,802	\$ 175,708	\$ 3,011	\$ 27,917	\$ 10,571	\$ 2,603	\$ 10,469	\$ 8,665	\$ 69,816	\$ 559,849
累計折舊	-	(62,903)	(103,992)	(1,078)	(14,418)	(6,076)	(417)	(1,326)	(3,988)	-	(194,198)
	<u>\$ 126,287</u>	<u>\$ 61,899</u>	<u>\$ 71,716</u>	<u>\$ 1,933</u>	<u>\$ 13,499</u>	<u>\$ 4,495</u>	<u>\$ 2,186</u>	<u>\$ 9,143</u>	<u>\$ 4,677</u>	<u>\$ 69,816</u>	<u>\$ 365,651</u>
104年											
1月1日	\$ 126,287	\$ 61,899	\$ 71,716	\$ 1,933	\$ 13,499	\$ 4,495	\$ 2,186	\$ 9,143	\$ 4,677	\$ 69,816	\$ 365,651
增添	-	2,927	1,989	-	-	586	117	-	1,616	8,278	15,513
處分	-	(6)	(193)	(161)	(164)	(7)	-	-	(78)	-	(609)
重分類-移轉	-	-	9,588	-	-	-	-	-	-	(70)	9,518
折舊費用	-	(6,687)	(14,335)	(416)	(2,520)	(1,010)	(335)	(607)	(1,291)	-	(27,201)
淨兌換差額	-	-	93	1	-	-	5	47	(8)	-	138
9月30日	<u>\$ 126,287</u>	<u>\$ 58,133</u>	<u>\$ 68,858</u>	<u>\$ 1,357</u>	<u>\$ 10,815</u>	<u>\$ 4,064</u>	<u>\$ 1,973</u>	<u>\$ 8,583</u>	<u>\$ 4,916</u>	<u>\$ 78,024</u>	<u>\$ 363,010</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 126,287	\$ 127,659	\$ 176,630	\$ 2,369	\$ 23,886	\$ 8,639	\$ 2,735	\$ 10,544	\$ 9,067	\$ 78,024	\$ 565,840
累計折舊	-	(69,526)	(107,772)	(1,012)	(13,071)	(4,575)	(762)	(1,961)	(4,151)	-	(202,830)
	<u>\$ 126,287</u>	<u>\$ 58,133</u>	<u>\$ 68,858</u>	<u>\$ 1,357</u>	<u>\$ 10,815</u>	<u>\$ 4,064</u>	<u>\$ 1,973</u>	<u>\$ 8,583</u>	<u>\$ 4,916</u>	<u>\$ 78,024</u>	<u>\$ 363,01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26,287	\$ 121,392	\$ 149,993	\$ 2,356	\$ 27,257	\$ 11,253	\$ 3,334	\$ 9,783	\$ 6,860	\$ 22,608	\$ 481,123
累計折舊	-	(58,471)	(87,046)	(575)	(15,869)	(6,110)	(2,389)	(72)	(3,073)	-	(173,605)
	<u>\$ 126,287</u>	<u>\$ 62,921</u>	<u>\$ 62,947</u>	<u>\$ 1,781</u>	<u>\$ 11,388</u>	<u>\$ 5,143</u>	<u>\$ 945</u>	<u>\$ 9,711</u>	<u>\$ 3,787</u>	<u>\$ 22,608</u>	<u>\$ 307,518</u>
103年											
1月1日	\$ 126,287	\$ 62,921	\$ 62,947	\$ 1,781	\$ 11,388	\$ 5,143	\$ 945	\$ 9,711	\$ 3,787	\$ 22,608	\$ 307,518
增添	-	3,393	18,646	30	352	1,608	2,037	251	276	42,723	69,316
處分	-	-	-	-	(182)	(95)	(18)	-	-	-	(295)
重分類-移轉	-	255	3,886	-	2,730	-	-	176	-	(944)	6,103
折舊費用	-	(6,544)	(12,556)	(377)	(2,552)	(1,314)	(414)	(1,020)	(723)	-	(25,500)
淨兌換差額	-	-	313	-	-	24	11	156	-	3	507
9月30日	<u>\$ 126,287</u>	<u>\$ 60,025</u>	<u>\$ 73,236</u>	<u>\$ 1,434</u>	<u>\$ 11,736</u>	<u>\$ 5,366</u>	<u>\$ 2,561</u>	<u>\$ 9,274</u>	<u>\$ 3,340</u>	<u>\$ 64,390</u>	<u>\$ 357,649</u>
103年9月30日											
成本	\$ 126,287	\$ 125,040	\$ 172,723	\$ 2,386	\$ 27,868	\$ 11,369	\$ 5,164	\$ 10,377	\$ 7,136	\$ 64,390	\$ 552,740
累計折舊	-	(65,015)	(99,487)	(952)	(16,132)	(6,003)	(2,603)	(1,103)	(3,796)	-	(195,091)
	<u>\$ 126,287</u>	<u>\$ 60,025</u>	<u>\$ 73,236</u>	<u>\$ 1,434</u>	<u>\$ 11,736</u>	<u>\$ 5,366</u>	<u>\$ 2,561</u>	<u>\$ 9,274</u>	<u>\$ 3,340</u>	<u>\$ 64,390</u>	<u>\$ 357,649</u>

1.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0,000	1.2421%~1.8%	-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5,775	1.2273%~1.8436%	-
借款性質	103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25,180	1.2178%~1.8%	-

(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9月30日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00.3.25~105.3.25按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4,163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98.8.17~105.8.17按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4,160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96.4.18~111.4.18按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3,148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96.8.2~111.8.2按月 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29,775
				51,24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4,258)
				\$ 36,988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00.3.25~105.3.25按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0,341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98.8.17~105.8.17按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7,515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96.4.18~111.4.18按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4,553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96.8.2~111.8.2按月 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32,792
				65,20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8,445)
				\$ 46,756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9月30日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00.3.25~105.3.25按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2,382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98.8.17~105.8.17按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8,623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96.4.18~111.4.18按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5,018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00.7.12~103.7.12按 月付息，並償還本金	1.7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33,789
				69,81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8,398)
				<u>\$ 51,414</u>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352,652、\$331,430 及\$279,379。

2.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八)其他應付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 34,874	\$ 29,279	\$ 24,218
應付佣金及勞務費	2,474	2,267	3,04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679	975	1,038
應付設備款	737	1,245	958
其他	27,244	23,824	25,893
合計	<u>\$ 67,008</u>	<u>\$ 57,590</u>	<u>\$ 55,150</u>

(九)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7、\$59、\$172 及\$176。

(3)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為\$356。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海外子公司除 YIELD CROWN LTD. 及 DIAMOND FORTUNE CORP.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其餘子公司採確定提撥制，每月將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77、\$2,781、\$8,619 及 \$7,461。

(十)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0.27	472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0.27	33.36	42.00	37.28%	0.005年	-	0.47%	-

註：預期波動率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且係以該特定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00,72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案件；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以每股新台幣 42 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400 仟股，其中保留 472 仟股供員工認購，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3)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處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本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民國 103 年度及民國 102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41		\$ 6,573	
現金股利	24,058	\$ 0.80	41,076	\$ 1.60
	<u>\$ 27,499</u>		<u>\$ 47,649</u>	
董監事酬勞	\$ -		\$ 1,085	
員工紅利	929		2,958	
	<u>\$ 929</u>		<u>\$ 4,043</u>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929 及董監酬勞\$0，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四)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4年1月1日	\$ 8,698	\$ 279	\$ 8,977
評價調整	(13,774)	-	(13,77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474)	(474)
104年9月30日	<u>(\$ 5,076)</u>	<u>(\$ 195)</u>	<u>(\$ 5,271)</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3年1月1日	\$ 6,892	(\$ 182)	\$ 6,710
評價調整	4,361	-	4,36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254	254
103年9月30日	<u>\$ 11,253</u>	<u>\$ 72</u>	<u>\$ 11,325</u>

(十五) 營業收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346,617	\$ 312,660
其他營業收入	102	252
	<u>\$ 346,719</u>	<u>\$ 312,912</u>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1,100,836	\$ 1,040,761
其他營業收入	616	731
	<u>\$ 1,101,452</u>	<u>\$ 1,041,492</u>

(十六) 其他收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收入	\$ 1,144	\$ 2,864
租金收入	150	150
股利收入	175	798
壞帳轉回利益	-	30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63	-
其他利息收入	2	62
合計	<u>\$ 1,534</u>	<u>\$ 4,176</u>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收入	\$ 3,973	\$ 9,155
租金收入	450	150
股利收入	352	798
壞帳轉回利益	-	1,33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03	160
其他利息收入	5	69
合計	<u>\$ 4,983</u>	<u>\$ 11,669</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2,018	\$ 2,287
其他損失	(212)	(111)
合計	<u>\$ 11,806</u>	<u>\$ 2,176</u>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466	\$ 2,96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8,65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900	(276)
其他損失	(312)	(386)
合計	<u>\$ 45,709</u>	<u>\$ 2,304</u>

(十八) 財務成本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463</u>	<u>\$ 585</u>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1,407</u>	<u>\$ 1,441</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6,507	\$ 44,098	\$ 70,605	\$ 20,846	\$ 30,653	\$ 51,499
折舊費用	6,045	2,985	9,030	5,833	3,031	8,864
攤銷費用	52	239	291	66	284	350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72,482	\$ 124,687	\$ 197,169	\$ 62,045	\$ 98,312	\$ 160,357
折舊費用	18,121	9,080	27,201	16,781	8,719	25,500
攤銷費用	185	1,060	1,245	571	768	1,339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59,148	\$ 42,873
勞健保費用	3,858	3,474
退休金費用	2,934	2,840
其他用人費用(註)	4,665	2,312
	<u>\$ 70,605</u>	<u>\$ 51,499</u>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169,298	\$ 135,575
勞健保費用	11,419	10,028
退休金費用	8,791	7,637
其他用人費用(註)	7,661	7,117
	<u>\$ 197,169</u>	<u>\$ 160,357</u>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職工福利、伙食費及訓練費。

1.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本公司尚未修訂章程，故仍依現行章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6、(\$518)、\$1,524 及\$1,00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94、\$0 及\$1,004。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員工酬勞皆以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董監酬勞分別以 0%及 3%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期末應付所得稅	(\$ 8,068)	(\$ 4,145)
扣繳及暫繳稅額	8,912	7,083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844	2,93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53	348
所得稅費用	\$ 1,897	\$ 3,286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期末應付所得稅	\$ 5,057	\$ 9,34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05)	(1,80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29	(137)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4,681	7,396
扣繳及暫繳稅額	8,931	7,095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612	14,491
遞延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05	1,808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6	636
所得稅費用	\$ 14,353	\$ 16,935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無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87年度以後	<u>\$ 94,529</u>	<u>\$ 65,594</u>	<u>\$ 68,214</u>

4.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7,203、\$13,482 及\$6,373，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9.31%，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9.34%。

5. 本公司紡織業之產品符合「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二十二) 每股盈餘

	<u>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加權平均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5,392</u>	<u>30,072</u>	<u>\$ 0.1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5,392	30,0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分紅	-	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392</u>	<u>30,076</u>	<u>\$ 0.18</u>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387	25,672	\$ 0.1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387	25,6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分紅	-	7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87	25,749	\$ 0.13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6,434	30,072	\$ 1.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56,434	30,0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分紅	-	3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434	30,110	\$ 1.87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7,168	25,672	\$ 1.4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7,168	25,6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分紅	-	7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168	25,749	\$ 1.44

(二十三)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設備、廠房及運輸設備等。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1,414、\$2,706、\$4,439 及 \$4,688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3,833	\$ 2,972	\$ 4,79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298	7,997	9,969
超過5年	18,239	4,240	23,980
	<u>\$ 35,370</u>	<u>\$ 15,209</u>	<u>\$ 38,748</u>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513	\$ 69,31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45	10,06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37)	(958)
本期支付現金	<u>\$ 16,021</u>	<u>\$ 78,42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	\$ -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	\$ 826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銷售價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應收款項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以預收貨款或月結 20~60 天相較，無重大差異。

2. 進貨及加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3,683	\$ 8,720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1,321	\$ 35,817

上述與關係人之進貨及加工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應付款項付款條件為月結 48~6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預付 LC 及月結 38~90 天相較，無重大差異。

3. 營業費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	\$ -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	\$ 198

本集團向關係人取得技術協助之勞務服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2,981</u>	<u>\$ 2,664</u>	<u>\$ 6,739</u>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銀行之長、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陳國欽及副總經理賴美惠提供背書保證。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2,939	\$ 2,704
退職後福利	66	50
合計	<u>\$ 3,005</u>	<u>\$ 2,754</u>

	<u>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8,004	\$ 7,946
退職後福利	181	149
合計	<u>\$ 8,185</u>	<u>\$ 8,09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184,420</u>	<u>\$ 188,186</u>	<u>\$ 186,312</u>	長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及機器設備等，已開立未使用之銀行保證信用狀金額為\$5,836。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118	\$ 34,309	\$ 48,201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相同。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37%、37%及 49%。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分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88	32.82	\$ 160,424
美金：越盾	427	21,890	14,0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盾	\$ 2,522	21,510	\$ 77,955
美金：新台幣	388	30.91	11,993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54	31.55	\$ 121,594
美金：越盾	393	21,300	12,3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盾	\$ 2,034	21,200	\$ 64,457
美金：新台幣	628	31.69	19,901
美金：韓元	72	1,163	2,282
美金：人民幣	55	6.22	1,743

103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85	30.36	\$ 102,7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1	30.48	\$ 6,431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018、\$2,287、\$5,466及\$2,966。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04	\$ -	
美金：越盾	1%	14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盾	1%	\$ 780	\$ -	
美金：新台幣	1%	120	-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2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4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 \$106 及 \$384。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出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三)。
-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之貨幣市場部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9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0,000	\$ -
應付票據	72,498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106,538	-
其他應付款	67,008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066	39,06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5,775	\$ -
應付票據	42,358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109,040	-
其他應付款	57,59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661	48,99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9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25,180	\$ -
應付票據	49,874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107,276	-
其他應付款	55,15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518	54,294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

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789	\$ -	\$ 840	\$ 10,629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4,979	\$ -	\$ 840	\$ 35,819
103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7,534	\$ -	\$ 840	\$ 38,374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
	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並且，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

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致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840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淨資產增加或減少 1%，則對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大交易。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五。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重大交易。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採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單一營運部門	調節及沖銷	總計
應報導部門收入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1,101,452	\$ -	\$ 1,101,452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101,452</u>	<u>\$ -</u>	<u>\$ 1,101,452</u>
應報導部門利益			
部門利益	<u>\$ 21,502</u>	<u>\$ -</u>	<u>\$ 21,502</u>
應報導部門資產			
部門資產	<u>\$ 1,082,417</u>	<u>\$ -</u>	<u>\$ 1,082,417</u>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應報導部門收入	單一營運部門	調節及沖銷	總計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1,041,492	\$ -	\$ 1,041,492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041,492</u>	<u>\$ -</u>	<u>\$ 1,041,492</u>
應報導部門利益			
部門利益	<u>\$ 41,571</u>	<u>\$ -</u>	<u>\$ 41,571</u>
應報導部門資產			
部門資產	<u>\$ 956,370</u>	<u>\$ -</u>	<u>\$ 956,370</u>

註：因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1,502	\$ 41,571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8,65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900 (	276)
淨外幣兌換利益	5,466	2,966
其他收入	3,973	9,155
壞帳轉回利益	-	1,337
財務成本	(1,407) (	1,441)
其他	698	791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u>\$ 70,787</u>	<u>\$ 54,103</u>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3)	備註
0	興采實業(股)公司	MAGICTEX CO., LTD.	其他應收 款	是	\$ 115,045	\$ 115,045	\$ 82,175	2%- 2.5298%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 -	\$ 273,386	\$ 273,386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興采實業(股)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普通股股 權超過百 分之五十 之子公司	\$ 205,040	\$ 50,000	\$ 50,000	\$ 10,000	\$ -	-	7.32%	273,386	Y	N	N	-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2：本公司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興采實業(股)公司	股票-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600	\$ 840	1.37%	\$ 840	--
興采實業(股)公司	股票-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之總經理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000	8,172	1.02%	8,172	--
興采實業(股)公司	股票-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401	1,617	0.10%	1,617	-

註：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期末收盤價表示；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淨值或持有成本表示。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興采實業(股)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貿易事務	\$ 14,000	\$ 14,000	1,400,000	100.00	\$ 7,305	\$ 1,266	\$ 1,266		
興采實業(股)公司	YIELD CROWN LTD.	模里西斯	海外投資控股	59,911	59,911	2,007,000	100.00	(23,075)	(28,673)	(29,505)		
YIELD CROWN LTD.	DIAMOND FORTUNE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9,961	9,961	333,985	100.00	5,734	232	-	註1	
YIELD CROWN LTD.	MAGICTEX CO., LT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44,705	44,705	-	100.00	(31,906)	(28,262)	-	註1	
YIELD CROWN LTD.	SINGTEX KOREA CO., LTD.	韓國	貿易事務	4,508	4,508	-	99.997	-	(292)	-	註1及註2	

註1：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2：本公司之孫公司SINGTEX KOREA CO., LTD.於民國104年9月經當地政府註銷登記在案。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 9,513	2	\$ 9,513	\$ -	\$ -	\$ 9,513	\$ 264	100.00	\$ 264	\$ 5,389	\$ -	註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另實收資本額係按原始投入之匯率換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513	\$ 9,513	\$ 410,080	

註：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